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L-ZD-04-005
制度版本	V 04
制定日期	2011年7月28日
修订日期	2017年9月30日
制定部门	安全管理部
批准人	陈毅鹏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1
第三章	消防管理责任区域划分与管理.....	3
第四章	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与储备.....	4
第五章	消防工程设计、建造及改造.....	5
第六章	消防设备、器材的检查及试验.....	5
第七章	兼职消防队.....	6
第八章	违规处理.....	6
第九章	附 则.....	7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及避免或降低火灾事故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2012年4月2日起实行）、《中远海运港口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公司《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消防工作实行逐级监督、逐级管理，具体工作落实到人。公司全体员工应当遵守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区域范围内，凡进入公司区域的人员必须遵守执行。

第二章 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消防工作实行分级、分块管理，按部门分配职责，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情况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如下：

一、行政综合部

负责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及灭火器具更换充装等工作，做好火灾事故救援物资供应及后勤保障工作；参与消防演练的组织工作，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督促办公用房的承租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职工食堂的承包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存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

二、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兼职消防队员招聘、培训取证及证件的复审，参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技能培训演练及火灾逃生演习的组织工作，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三、计财部

负责消防投入经费的组织保障工作，组织落实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经费，参与火灾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商务部

负责建筑设施、生产设备及货物的火灾事故保险投保及理赔工作，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消防管理需要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消防管理责任；及时将收集到的易燃易爆货物的信息传递给向相关部门；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督促港区的承租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操作部

负责部门所辖区域内消火栓、消防水龙头、灭火器及 IT 机房等消防设施、器材的定期检查工作；组织制定易燃易爆货物的作业方案及防火防爆措施；担当公司兼职消防队的成员部门，组织部门人员参与消防灭火技能培训演练，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六、工程技术部

负责部门所辖区域内消火栓、消防水龙头、灭火器及调度中心大楼消防泵间等消防设施、器材的定期检查工作；作为消防技术管理与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消防工程设计、建造及改造等工作；制定消防设备的运行、试验、检修及维护方案计划；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进行技术审核；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及定期检查与试验；负责消防供水系统的运行、设备巡检、设备试验及设备轮换等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辅建设施、作业设备的防火防爆措施、应急预案；作为公司兼职消防队的成员部门，组织部门人员参与消防灭火技能培训演练，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七、安全管理部

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与监督的职责，与公安消防部门工作联系；组织制定灭火器材配置方案，监督公司消防工程项目及消防设备器材采购等工作的执行，参与消防工程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存储管理消防器材的备品、备件；负责建立公司消防设备、设施的台账，完善公司消防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兼职消防队的组建、培训、演练及管理，负责部门所辖区域内消火栓、消防水龙头及灭火器的定期检查工作；负责对违反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处理；组织保安员参加公司兼职消防队，接受消防灭火技能培训演练，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八、通达事业部

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消防管理需要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消防管理责任；及时将收集到的易燃易爆货物的信息传递给向相关部门；负责部门所辖区域内消火栓、消防水龙头、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定期检查工作；担当公司兼职消防队的成员部门，组织部门人员参与消防灭火技能培训演练，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消防管理责任区域划分与管理

第五条 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能与工作区域，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消防责任区域划分具体如下：

一、行政综合部

部门办公场所、公共资料室、公共档案室、调度中心大楼电梯轿箱及部门管辖的食堂、健身房、会议室、相关物资仓库、加油站等。

二、人力资源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

三、计财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

四、商务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

五、操作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以及中控室、IT 机房。

六、工程技术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以及机修楼车间、部门相关的物资仓库、变电所、加油站、机械设备、维修场、施工工地及港区内的作业场所。

七、安全管理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以及消防控制室及调度中心大楼公共区域、侯工楼、变电所的公共区域。

八、通达事业部

部门的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

第六条 办公楼或港区内的场所出租时，应与承租单位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由承租单位在承租期内负责承租区的消防管理。

第七条 各部门应对责任区域内的消防通道、设备、设施及器材按以下要求进行检

查：

- 一、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配置要求落实到位，设施、器材是否正常完好可用；
- 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各类消防安全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报警及广播系统是否齐全完好；
- 三、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存在火险隐患；
- 四、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绝缘体脱落，电气（器）设备是否正确使用，是否有老化的现象，是否存在短路、过载的危险；是否有私用大功率电气及乱拉接电线；
- 五、消防喷淋头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滴漏现象，烟雾感应器及温度感应器外观是否完好，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 六、应急救援器材及备用物品是否齐全；
- 七、其它不利于消防安全的因素。

第八条 在港区及其它动火作业限定区进行动火作业前，必须向安全管理部提出动火作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未经申请批准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第九条 各部门人员在责任区内发现任何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对违规者予以制止。对严重危及生产与消防安全及拒不整改者应立即向安全管理部报告，由安全管理部依照公司制度予以处理。对于触犯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条 公司设定火灾重点防范区域，重点区域归属管理的部门应加强该区域的管理，保障重点区域的消防通道畅通，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任何人员不得在火灾重点防范区域内进行吸烟及使用明火等不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港区与建筑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任何部门、个人及单位不得占用，不得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归属管理的部门应保持通道的清洁，保障照明充足。

第四章 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与储备

第十二条 公司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工作由行政综合部统一负责，安全管理部与工程技术部参与选型，安全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查，所选购消防设备、器材应严格对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前应先向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索取以下资料：

- 一、经营或生产单位依法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材料；
- 二、产品检验认证合格资料；
- 三、产品应用案例介绍与技术参数说明资料。

第十三条 消防设备、器材在采购入库后，行政综合部必须将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与产品说明的原件或加盖生产、供应单位印章的复印件送安全管理部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消防设备、设施易损部件、消防器材的储备计划由安全管理部及工程技术部会同行政综合部根据设备、设施的使用环境及使用年限进行制定，每一年度的配件损耗情况应作为下一年度的储备参考。储备工作由安全管理部及工程技术部分工负责，应保证消防系统应急抢修需要。

第十五条 各部门对管辖的消防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查，于每季度末的 25 日前将需新增、更换、维护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数量报送安全管理部，由安全管理部统一作采购申请。

第五章 消防工程设计、建造及改造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部在组织消防工程设计、建造及改造工作时，应要求承接工程设计、建造及改造等单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一、企业依法设立的证明及介绍材料；
- 二、企业依法应取得的资质证明；
- 三、企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四、企业业绩证明及成功案例介绍。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部参与消防工程设计、建造及改造的承接单位资质审查及选定，选定工作开始前，工程技术部必须将参与单位的证明资料提供安全管理部进行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消防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工程技术部会同安全管理部向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六章 消防设备、器材的检查及试验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按“第二章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的消防水箱、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及移动式灭火器及消防设施的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 1 次，间隔不得超过 1 个月。建立消防设备设施档案，配置消防器材检查卡，实行“一机一卡制”，对消防器材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消防检查人员发现消防水箱、消火栓及消防水带、水枪等存在缺陷、灭

火器压力失效、过期或外观不完整时，应做好记录并报送安全管理部；对于外表污损的移动式灭火器，检查人员应负责擦拭。

第二十一条 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消防水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的试验方案，并定期组织试验工作，确保消防水系统及消防监控系统正常可用，满足火险监控与防范的需要，试验结束后应将试验结果复印件加盖部门印章后送安全管理部存档。

第二十二条 消防水系统的运行巡视检查、日常维护保养的内容及规则由工程技术部制定，并建立运行检查记录，接受安全管理部的抽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消防箱、消火栓及移动式灭火器实行编号，编号规则及编码由安全管理部另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第二十四条 灭火器必须放置于箱体或置于托架上，防止灭火器滚动、底部锈蚀而造成本体损坏。灭火器托架（或固定架）的固定必须遵循“灭火器取用方便”原则，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 米，底部至少离地 8 公分；室外的灭火器托架底座必须镂空，防止底座积水而造成灭火器底部锈蚀。

第七章 兼职消防队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组建兼职消防队，负责公司初起火灾的扑救及其它灾害的抢救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兼职消防队员由公司的男性员工组成，年龄不得大于 45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队伍每年进行一次人员调整和补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灭火技能演练。各部门设立兼职安全员，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工作管理及与公司消防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

第二十七条 兼职消防队员应按公司组织安排参加消防技能培训及演练，如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说明，经安全管理部同意后方可请假。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由安全管理部的安全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任何部门及任何人员都应配合，接受监督与检查，凡是拒绝接受监督与检查的人员，将处以 50 元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备器材检查记录的文字书写应工整，不得在检查记录本上记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得损坏检查记录本，违反的人员将处以 50 元的处罚。

第三十条 消防设备器材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必须认真细致，凡有漏查、查到不报、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处以 50-200 元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凡是在公司火灾重点防范区域内吸烟及违规使用明火的人员，公司将处以 300 元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非火险状态下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消防水系统及移动式灭火器，如有需要使用须经管理部同意后方可动用，违规者将处以 100 元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识遵守本规定，做好防火与灭火工作是每位员工应尽的责任及义务；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火险隐患，应在第一时间内排险并向上报告。发现不报纵容火险隐患存留发展的，公司将处以 200-500 元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各级人员发现本部门管辖区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管理部或值班安监员汇报，任何纵容违规行为的人员，公司将处以 50 元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构成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公司将予以 500-1000 元的处罚；造成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公司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责任人，将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并直接对其作出辞退处理，追究相应经济赔偿。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进行动火作业，将对作业人员处以 200 元的处罚，对违章作业指挥人处以 300 元的处罚，对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处理 500 元的处罚；未经批准在火灾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动火作业的人员将处以 300 元的处罚，对于对违章作业指挥人处以 500 元的处罚，对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处理 1000 元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公司举办的待岗培训的按旷工处理。待岗培训不及格的，可以待岗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公司有权安排其转岗。不服从安排待岗培训及转岗的员工，公司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相关用语的解释：

一、消防设备、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烟雾与温度感应器）、视频监视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及相关设备、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自闭式防火门、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器材：可移动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可移动灭火器箱、消防砂桶、消防铲、太平斧等；

三、火灾重点防范区域：物资仓库、加油站、变电所、燃气存放室、档案室、资料室、图书阅览室、财务室、中控室、IT 机房、消防监控室、中央空调机房、厨房等。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制订及修改须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于公布之日起实施生效。